

Emonet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成年子女被收養生母義務不消滅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7/12/13 之裁判

案號：39051/03

吳從周^{*} 節譯

判決要旨

如果一個成年而身心障礙的子女被他生母的同居男友所收養，而且在當事人間有家庭共同生活的事實存在，那麼當法律規定收養的效果是生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因此消滅時，系爭法律就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實

I. 本案情形

8-19. 2001 年 3 月 8 日 1 位瑞士籍之男子(即本件第三原告 Roland Emonet)在瑞士收養了他的同居女友 (即本件第二原告 Mariannick Faucherre)與前夫所生的女兒(即本件第一原告 Isabelle Chantal Emonet)。被收養人 I.C.Emonet 在被收養時已經成年，但因罹患重病，需要受照顧。當事人等三位原告從 1986 年到 1992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科隆大學博士候選人。

年曾共同生活在一起。在同住期間，她由她的生母以及收養人所照顧，第一原告把第三原告因此當作自己的父親一樣看待，三人因而決定合意由第三原告收養第一原告，以便他們可以變成一個法律意義下的真正家庭；這個收養合意，如前所述地由法院在 2001 年 3 月 8 日認可後生效。這是依瑞士法規定收養的法律效果。

2001 年 6 月 15 日瑞士州政府家事局告知被收養人的母親，她與她的女兒在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將因為收養而視為消滅，她的女兒以後將要從其收養之父親的姓氏，如同收養者之親生子女一樣。依據瑞士民法第 267 條規定，只有當她與收養者結婚時，她與她的女兒之親子關係才會繼續存在。

原告當事人對此種母女間之親子關係將會消滅的法律效果提出異議，並要求回復其親子關係的法律連結，使被收養者可以繼續跟著她的姓氏，但並沒有被瑞士政府（即被告）所接受。瑞士聯邦法院並確認了目前此種法律狀態。

II. 相關內國法

20. 瑞士民法第 267 條

第 1 項 被收養子女應獲得養父母之親生子女一樣的法律地位。

第 2 項 被收養者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子關係消滅；此一親子關係將會保留給與收養者結婚之配偶。

3. 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氏。

理由

I. 當事人之主張

26. 原告主張，收養的法律效果侵害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

定所保護之尊重家庭生活之權利。該條規定相關部分為：「(第 1 項)任何人均有權要求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第 2 項)政府機關不得侵害此種權利之行使。但預先經由法律規定，且係在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等利益的情形下，為一個民主社會所必要，或為預防犯罪，或為維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者，不在此限。」

33. 本院援引先前的判決先例，認為「家庭生活」是否存在，主要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取決於緊密人格上之連結是否存在。

34. 本院要指出的是：依據第 8 條規定之目的，該條中「家庭」之概念，不只限於以婚姻為基礎之關係，也包括當事人非婚姻共同生活下的事實上之「家庭關連」。

35. 本院還要重複提醒的是：原則上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之關係，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之範圍，除非能證明：該親子間「有超過正常情感拘束力的特別依賴性存在」（參見 *Kwakye-Nti and Dufie v. the Netherlands* 判決一案，訴訟案號 no. 31519/96，裁判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36. 在決定某一關係是否構成「家庭生活」關係時，依賴性程度是重要的，包括了應該參考：夫妻是否住在一起、這個家庭關係維繫的時間長度、夫妻是否彼此共同努力想要擁有小孩等。

37. 系爭案件應該從「家庭生活」是否存在出發，進行探討。在本案中，夫妻之一方是被收養者的生母，被收養者在收養時已約 30 歲。3 位原告從 1986 年到 1992 年就都住在一起，從 2000 年起她受到其他兩位原告所提供的必要照護。本院因此認為：在 3 位原告之間有 1 個事實上的家庭關連存在，並且有前揭 *Kwakye-Nti*

and Dufie v. the Netherlands 判決中所指稱的「有超過正常情感拘束力的特別依賴性存在」。雖然第一原告並非一生下來就跟其他兩位原告產生此種關係，但是第一原告 Isabelle Chantal Emonet 是第二原告 Mariannick Faucherre 的女兒，而且把第三原告 Roland Emonet 當作是自己的父親一樣看待。

38. 準上所述，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於本案有其適用。

II. 本院之判斷

(1) 本院發展出之原則

63. 本院要重複地指出：公約第 8 條的主要規範對象，在於保護個人免於受到政府機關恣意行為的侵害。此外，在有效地「尊重」家庭生活的規定中，內含有一個積極的義務。在這個條文的兩項規定中，涉及到如何公平而平衡地考量個人利益與整體公共利益；而且國家享有某程度的裁量權限。

64. 依據本院判決先例之見解，如果與子女間有家庭關連存在，國家就有義務採取可以使得這個家庭關連繼續存在與開展的行動，以及透過法律的保護措施使得子女可以融入其家庭。

(2) 上開原則對本案之適用

(a) 侵害

69. 瑞士政府主張並無侵害原告家庭生活之情事。

70. 本院則毫無疑問地認為：消滅第一原告與第二原告間之親子關係作為收養的法律效果，是對於原告享有尊重其家庭生活之權利的侵害。

71. 此種侵害，只有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要件存在

時，才有其正當性。也就是說，這種侵害必須「預先經由法律規定」，並源於某種正當的目的，而且這種目的之達成，是「民主社會所必要」。

(b) 侵害是否有正當性

(i) 「預先經由法律規定」

72. 這種侵害是「預先經由法律規定」，此一事實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執。本院要指出的是：瑞士政府家事局是依據該國民法第 267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消滅母親與被收養子女間之法定親子關係。該條規定在收養的情形下，只有收養者是母親的配偶時，母親與其子女的親子關係才會繼續存在（條文內容參見前揭 20. 相關內國法之規定）。

73. 本院認為該條規定有關於收養的法律效果並無疑問，而且本案該當於該條之構成要件。

(ii) 正當的目的

74. 原告主張：消滅兩個原告間之親子關係，並非追求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下的正當目的。

75. 但瑞士政府則主張：限制親子關係的數目，符合公共利益，因為這對子女的生理、心理以及智識的增長與發展都有益處。

76. 本院則不認為：在本案中，消滅親子關係有助於第一原告即被收養者之利益，雖然被收養者在收養時已經是 1 個成年人，且自願同意由第三原告收養她。

77. 在這個脈絡下，本院要提醒以下這個原則：歐洲人權公約的目的，不僅是理論上抽象地要保護人權，而且是要具體且有效

地為之。由此可知，用以證明此種侵害正當化的論證，必須具體且有效地遵守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目的。如果要作為「應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這個原則的例外，就必須受到本院審慎而嚴密的審查。

78 然而，本院認為：考量在本案中，消滅親子關係，是否具體且有效地符合被收養者之利益，與考量此種受指摘的侵害措施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二者間有著緊密的關連。因此，本院寧可從此種角度出發去切入問題。

(iii) 「民主社會所必要」

79. 為了支持「此種侵害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之見解，瑞士政府援引了立法者在 1972 年所衡量過的目的：要採行共同體收養之體系，此種收養就必然會造成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被破壞。照瑞士政府的看法，此種規定符合「社會必然的需要」，而且適當地考量到了要追求的目的，因為此種規定創造了清楚的關係，並且確保被收養者免於利益衝突，這是由被收養者新的法律地位所產生的利益衝突：究竟是養父母還是親生父母才是被收養者的父母？

80. 但在本案中，本院不採瑞士政府的上開論證。本院承認：此種收養觀念，在邏輯上對於未成年人是有效的，而且符合歐洲議會多數會員國所主張的見解。然而，本院不認為相同論證也可以適用到本案的特殊情形，也就是被收養者是成年人，但身心障礙，而且所有當事人對於該收養都自願且清楚地表示同意的情形。本院要提醒的是：儘管被收養者已經成年，她仍然需要照顧與積極的關心。透過收養該被收養人，已經承擔此一照顧與關心任務的其他兩位原告當事人，已然表達了他們的期望，希望能夠賦予他們事實上的家庭，一個法律上的真實外形。在此種脈絡下，

本院認為此時有一種狀態存在，這種狀態「隱含著一個特別依賴性的要素存在，這種依賴性已經超過了正常情感的拘束力」，在此種狀態下，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也應該例外地適用到成年人。

82. 對於瑞士政府的這個論點：生母跟她的同居男友應該可以透過結婚達到所希望的目的，本院則認為：指示當事人應該如何形成他們的共同生活，並不屬於國家機關的權限。如同本院在先前的其他案件中所已經指出的：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意義下的「家庭」概念，不只限於以婚姻為基礎之關係，也包括其他的「家庭」關連。在本院已經肯定本案之中有一個「家庭」生活存在之後，接下來就應該是國家機關的任務，國家應該採取相應的行為，以便使此種家庭關連能夠繼續開展。

83. 此外，瑞士政府在它的論證中，廣泛地援引瑞士民法的立法史，以便證立：應該將婚姻夫妻與非婚姻的同居伙伴作不同的對待。對於此點，本院要指出的是：

從歐洲人權公約所產生的權利，並不是根據各該締約國的內國法來作解釋，而是要獨立自主地作解釋。此外，本院要再次重複地強調在：解釋歐洲人權公約時，一個進化的觀點之重要性，它是關照到當今的生活條件而作成，因而對於歷史解釋的運用作限制。

84. 歐洲子女收養公約第10條第2項清楚地規定，被收養子女之本生父母的權利與義務，隨著收養而停止存在，這點固然沒錯。但是，即使認為這個公約於本案亦有其適用——但實際上不是這樣——，本院仍然要指出的是：其實只有18個歐洲議會的成員國批准了這個公約，其中3個則進一步簽署了這個公約（迄2007年7月1日為止的狀況）。此外，根據這個公約的新版草案，內國的立法者應該可以預見到：不論是夫妻或已登記的收養同居

人，當這個子女是他們其中一方的親生子女時，該一方對於被收養子女的權利與義務都仍然保留著。本院把這個草案規定視為一種指標，它顯示出：歐洲議會的成員國愈來愈多承認，即使在本案所討論的收養，本生父母與其子女間的法律關係都應該繼續存在。

86. 如前所述的，「尊重」原告的家庭生活，將會要求要考量真實的關係，不僅是生物學上的，也包括社會學上的關係，以便能夠避免將一個法律規定機械地且盲目地適用到本案非常特殊的情況，因為本案顯然並非該規定所欲規範的對象。

87. 由瑞士政府所提出、用來正當化破壞收養當事人間家庭關係的理由，因此不可採。此種措施因而並不符合一個「社會的必然需要」，也不是「民主社會所必要」。在考量到國家所被賦予的裁量空間下，本院結論如下：國家輕忽了原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所可以請求的：保障「對家庭生活的尊重」。

88.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違反了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39051/03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Zellweger C.
被告國	瑞士
裁判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結果	瑞士政府之異議駁回；違反公約第 8 條；訴訟費用部分給付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

	第 29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項， 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本院判決先例	<p><i>Airey v. Ireland</i>,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p. 14 and suiv., § 26 ; <i>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35763/97, § 55, ECHR 2001-XI ; <i>Artico v. Italy</i>, judgment of 13 May 1980, Series A no. 37, p. 16, § 33 ; <i>Bottazzi v. Italy</i> [GC], no. 34884/97, § 30, ECHR 1999-V ; <i>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8957/95, § 98, ECHR 2002-VI ; <i>Di Lazzaro v. Italy</i>, no. 31924/96,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du 10 July 1997, DR 90-A, p. 134 ;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pp. 21 and 23, §§ 52 and 59 ; <i>F.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7, Series A no. 128, p. 16, § 32 ; <i>Fretté v. France</i>, no. 36515/97, § 32, ECHR 2002 I ; <i>Haas v. the Netherlands</i>, no. 36983/97, § 42, ECHR 2004-I ; <i>Hertel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 p. 2334, § 63 ; <i>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i>,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 §§ 51-54 and § 55 ; <i>K. and T. v. Finland</i> [GC], no. 25702/94, § 150, ECHR 2001-VII ; <i>Keegan v. Ireland</i>,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 44, 49, 50 and 51 ; <i>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7 October 1994, Series A no. 297-C, pp. 55 and suiv., §§ 30, 32, 40 and 45 ; <i>Kwakye-Nti and Dufie v. the Netherlands</i> (dec.), no.</p>

	31519/96, 7 November 2000 ; <i>Linnekogel v. Switzerland</i> , no. 43874/98, § 49 and § 50, 1 March 2005 ; <i>Mamatko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GC]</i> ,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 121, ECHR 2005-I ; <i>Marckx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pp. 14 and suiv., § 31 and § 41 ; <i>Norris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26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2, p. 18, § 41 ; <i>Olsson v. Sweden (no 2)</i> , judgment of 27 Nov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0, p. 42, § 113 ; <i>Pini and Others v. Romania</i> , nos 78028/01 and 78030/01, §§ 139, 140, 149 and 150 and siov., ECHR 2004-V (extracts) ; <i>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72 and § 88, ECHR 1999-VI ; <i>Söderbäck v. Sweden</i> ,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 p. 3095, § 32 ; <i>Streletz, Kessler and Krenz v. Germany [GC]</i> , nos 34044/96 and 35532/97, § 90, ECHR 2001-II ; <i>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April 1978, Series A no. 26, p. 15, § 31 ; <i>V.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24888/94, § 57, ECHR 1999-IX ; <i>Vo v. France [GC]</i> , no. 53924/00, § 82, ECHR 2004-VIII ; <i>Wagner and J.M.W.L. v. Luxembourg</i> , no. 76240/01, § 119, 28 June 2007 ; <i>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2 April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 p. 629, § 36 ; <i>Zimmermann and Steiner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13 July 1983, Series A no. 66, p. 14, § 36
關鍵字	建立家庭、尊重家庭生活、侵害、民主社會所必要